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
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更正）

大成 DENTON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15/16 层 (200120)

15/16F, Shanghai Tower, 501 Yincheng Road(M),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China

电话: 86-21-5878 5888 传真: 86-21-5878 6866

Website: www.dentons.cn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更正）

致：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万维”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418）的委托，为昆仑万维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激励计划实施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

本所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已出具《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调整及授予法律意见书》”），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10 月 26 日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分别出具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其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事宜已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数据录入错误，需更正股票期权调整的数量，为此，对本法律意见予以调整。

为出具本次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系依据当时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公司字〔2005〕151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配套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

2、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事宜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调整及授予法律意见书》及《回购注销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书》含义一致。

正文

一、昆仑万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暨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批准和授权

1、2015年3月27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昆仑万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于2015年3月27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6月29日，昆仑万维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调整等相关事宜。

3、2015年8月20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了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49人，授予股票期权总额为5万份，行权价格为79.46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735.5万份，授予价格为36.69元/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5年10月27日，昆仑万维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因部分激励对象放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46人，授予股票期权总额为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为723.1万份。

因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权益分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244754股，转增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总额增加至28,377,881股。

5、2016年3月22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

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8,489 股，回购价格为 9.35 元/股，此次回购涉及 1 名激励对象。独立董事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昆仑万维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7,230,993 股减少为 1,127,152,504 股。

6、2016 年 10 月 26 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286,485 股，回购价格为 9.24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4 人。独立董事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昆仑万维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127,152,504 股减少至 1,126,866,019 股。

7、昆仑万维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为 32,258,064 股，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上市。至此，公司股份数为 1,159,124,083 股。

8、2017 年 4 月 24 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298,261 股，回购价格为 9.24 元/股，此次回购注销共涉及激励对象 2 人。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1,159,124,083 股调整为 1,158,825,822 股。

9、2017 年 6 月 22 日，昆仑万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股份共计 6,928,662 股，回购价格为 9.14 元/股。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 1,158,825,822 股调整为 1,151,897,160 股。

10、2017 年 9 月 12 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15 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决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196,223 份，行权价格为 20.04 元/股。

鉴于公司 2015 年业绩影响所导致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已无法按《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递延行权，决定对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49,05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占已授予全部股票期权总数 196,223 份的 25%。注销后，剩余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合计 147,168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宜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7 年 9 月 12 日，昆仑万维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除 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和 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解锁条件外（对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业绩考核未达标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后续将履行回购注销的审议程序），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 37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 49,056 份和 6,781,494 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已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说明

1、等待/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日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首次授予日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等待/锁定期已届满。第二个行权/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首

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已届满，可行权/解锁比例为 25%。

2、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解锁条件。</p>
3	<p>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以 2014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2%；</p> <p>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p> <p>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915 号），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671.17 万元，以 2014 年净利润值 32,105.91 万元为基数，净利润增长率为 64.05%，不低于 52%。</p> <p>2、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 2012 年至 2014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 32,688.46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平均净利润为 26,091.37 万元。等待/锁定期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149.7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2,671.17 万</p>

		元,均高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行权/解锁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1、37名激励对象在201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可以行权/解锁本期计划行权/解锁额度的100%。 2、两名激励对象叶伟健、冯威在2016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不符合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7,168股不能解锁,公司后续将审议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并履行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的相关解锁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审查后,认为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行权/解锁事宜。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认为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相关事项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行权/解锁事宜。

三、关于本次首次授予第二期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5%。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1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9,056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42%。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职务	持有股票期权数量（份）	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份）	剩余行权数量（份）
核心业务骨干（1人）		147,168	49,056	98,112
合计		147,168	49,056	98,112

本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0.04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21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止。具体行权事宜需待自主行权审批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7 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781,494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585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激励对象	职务	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应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二期实际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芳	副总经理	7,358,391	2,452,797	2,452,797	4,905,594
核心业务骨干（38人）		13,427,593	4,475,865	4,328,697	9,098,896
合计		20,785,984	6,928,662	6,781,494	14,004,490

注 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锁后的买卖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注 2：实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确认数为准，实际其上市流通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公司完成解锁工作的日期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37 名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已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第二个行权/解锁事宜的相关程序，尚待

由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行权/解锁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事宜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行权/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可行权/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更正）》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_____

陈 峰

经办律师： _____

张小英

经办律师： _____

吴晨尧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